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

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0 分

貳、地點：獸醫學院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石柱院長

紀錄：蔡妃涓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 檢視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-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二 111~114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必修及選修課程修訂草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-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刪除動物學(2 學分)及動物學實習(1 學分)。建請回歸獸醫學系必修科目。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，自 111 學年度起院定必修課程為普通化學(1)(3 學分)、普通化學實驗(1) (1 學分)、生物統計(2 學分)、生物統計實習(1 學分)、實務專題(2 學分)、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(1 學分)合計 10 學分。另碩一上學期增加院定必修「新興動物傳染病與人類健康」(2 學分)。

案由三 擬修訂「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條文草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-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及 110.05.21 校長核定在案，一併修訂第九條條文：本規程經本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案由四 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之選修課程，動物醫院之經營管理學分數，由 1 學分變更 2 學分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-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五 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，增設一門選修 1 學分屍體解剖實習，請審議。	建議「屍體解剖實習」課程名稱變更為動物屍體解剖實習，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-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六 疫苗所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特色課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-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現代野生動物保育生物學」改為選修課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-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八 110 學年度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修改必選修科目表、刪減及增修必選修科目表備註內容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-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柒、議題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，研究所增設獸醫昆蟲學選修 2 學分及博士班增設小動物疾病特論二門選修 2 學分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系於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獸醫昆蟲學、小動物疾病特論符合本系核心能力，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發能力。

三、該課程資料摘錄如下：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 (適用 107-110 學年度規劃)
1	獸醫學系	獸醫昆蟲學	選修	2	碩博士班 二年級下學期	符合本系核心能力 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發能力
2	獸醫學系	小動物疾病特論	選修	2	博士班二 年級上學 期	符合本系核心能力 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發能力

四、檢附本系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1】、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【附件 1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111-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110 年 4 月 30 日屏科大教字第 1101000208 號函及獸醫學院 110 年 9 月 22 日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，各系(所)應定期(每四年)辦理系所課程修訂，就系所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課程規劃與架構、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、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。
- 三、大學部校必修 29 學分，課程名稱，請參考網址
http://aa.npust.edu.tw/Course/111_114/course_111.html
- 四、院定必修學分，大學部實務專題 2、普通化學(1)3、普通化學實驗(1)1、生物統計 2、生物統計實習 1 及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 1，共計 10 學分，碩士班新興動物傳染病與人類健康 2 學分。
- 五、111-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版本，大學部院定必修課程及學分，與 107-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版本比較，動物學及動物學實習刪除，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。
- 六、本系於 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產、官、學與學生代表參加會議，以 107-110 學年度入學適

用課程規劃版為藍本，調整及檢視後做為 111-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版初稿。

- 七、本系於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：
- (一) 動物學及實習改為選修。
 - (二) 有機化學 3 學分改為 2 學分。
 - (三) 校外實習 2 學分 4 堂課改為 2 學分 6 堂課。
 - (四) 研究所各學期各增加小動物疾病特論。
- 八、決議結果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供各老師討論。
- 九、檢附本系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110 年 10 月 5 日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2】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【附件 2】、課程地圖【附件 3】、課程規畫表【附件 4】、必選修科目表【附件 5】、中英文摘要【附件 6】、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【附件 7】、課程與核心能力檢核表【附件 8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疫苗所

案由：疫苗所 111-114 學年度系科本位及課程規劃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1-114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修訂規劃辦理，並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(110.09.30)決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所已於 109-2 第 1 次所務發展會議(110.04.27)邀請產官學代表及碩一、二年級代表，共同討論本所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、課程規劃與地圖模組等相關議題，並由校外委員提出相關改善建議。
- 三、檢附疫苗所課程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3】及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【附件 9】、課程地圖【附件 10】、課程規劃表【附件 11】、必選修科目表【附件 12】、中英文摘要【附件 13】、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【附件 14】、課程與核心能力檢核表【附件 15】等 7 大項指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野保所

案由：野保所 111-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1-114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修訂規劃辦理。

- 二、本所於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含校外產、官、學與學生代表所課程委員會，以 107-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版為藍本，調整及檢視後做為 111-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版初稿。
- 三、檢附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【傳閱資料 4】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【附件 16】、課程地圖【附件 17】、課程規畫表【附件 18】、必選修科目表【附件 19】、中英文摘要【附件 20】、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【附件 21】、課程與核心能力檢核表【附件 22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 無

玖、散會(13:00)